

马寺钟声

让饮食消费回归本位

□本报特约评论员 杨朝清

【新闻背景】我市将开展“文明餐桌”行动,引导消费者根据实际需要点餐,不盲目追求高档,避免“盛宴”浪费现象,还将在全市评选一批“文明餐桌示范店”“文明餐桌示范食堂”。(见本报昨日A10版报道)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伴随着社会从生活必需品时代向耐用消费品时代转型,食物有了超出维持基本生存需要的新功能,即社会表现和社会竞争功能。

食物,成为传递某种信息、表达某种意义的象征。从这个角度来说,饮食消费不仅具有经济和营销意义,还具有重要的文化和社会意义。把握这一点,正是我们审视和分析铺张浪费的关键所在。

从历史上讲,中国长期处于农

业社会,吃饭一直是个大问题。公众的一些重要的价值观念往往和吃饭问题紧密联系。人们往往利用饮食消费上的差异来划分不同社会群体。食物越稀奇越有地位,食物越多越有面子。

从以往的经验来看,人们通常按照食物的品位和成本赋予其不同的符号意义。越是稀缺和美味的食物,在意义的等级系统中越是占据较高的地位;反过来,那些寻常的食物,只能在意义的等级系统中获得较低的地位。而那些具有“不寻常”意义的食物,只有在节假日、贵宾到来、生命仪式等重要场合才会被拿出来。

不论是显示经济实力的炫耀性消费,还是和他人一比高下的竞争性消费,抑或跟着潮流走的从众性消费,随着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近些年来“吃喝风”盛行,铺张浪费现象严重。这不仅造成了资

源的浪费,还对民众的身体健康造成损害。更为关键的是,它加重了人们的聚餐负担,败坏了社会风气,对勤俭节约的传统道德形成了冲击。

反对铺张浪费、倡导节约聚餐的重点,就是突破虚荣的符号消费,让饮食消费回归本位。

“文明餐桌”行动要形成持久的约束力,需要制度、行动上的防控,也需要积极倡导节俭美德,努力倡导理性、务实的消费文化,还需要民众的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就是一个标杆。

哲学家费尔巴哈有句名言:“人就是他所吃的东西。”透过食物这个窗口,我们可以观察到人与自然、人与社会、消费与文化的关系。当我们在饮食消费时带着对食物的感情、对劳动的尊重的时候,“舌尖上的浪费”才会得到有效遏制。

本期统筹:陈曦

联系电话:13526946841

投稿邮箱

■电子邮箱:lywbpl@163.com
■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网站投稿”
■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河洛评谭版

你说我说

中小学放春、秋假 您觉得咋样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民旅游休闲纲要(2013—2020年)》,提出地方政府可以探索安排中小学放春假或秋假。记者从市教育局获悉,目前我市中小学暂不考虑放春假或秋假。(见本报25日A08版报道)

137××××8389短信:不必改变放假方式,应在平时多安排实验课或实践课,让孩子在生活中消化知识。

市民张先生来电:摆正观念,充分重视,春、秋假对孩子绝对有好处,别老说条件不成熟,不少发达国家学生一年的假期就有4个,咱们可以学!

151××××1754短信:春、秋假绝对会变成“春秋补习”。再说,改变假期形式是个大工程,课业进程、学生调整状态都是问题,绝对弄不成。

市民杜女士来电:又是给家长添负担!现有的双休日、寒暑假能真正还给学生就行了。

租住户停车权利 应打折扣?

因为在某单位家属院停车受阻,租住户将该家属院大门堵了,律师说单位内部管理的小区,内部职工可优先停车。(见本报昨日A11版报道)那么,广大商品房小区的租住户,是否该享有平等的停车权?

大事小情,你说我说。参与方式:拨打电话66778866;发送短信至13526946841;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洛阳社区聚焦河洛——“你说我说”板块;关注洛阳晚报官方微博,@洛阳晚报留言。

微论撷英

铁道部被撤并到交通运输部已是八九不离十的事了。

——铁道部内部人士透露,铁道部被撤并到交通运输部已基本敲定。此消息已在铁道部内部传开,大家都在揣测自己将何去何从

房子问题,我认为是导致我国两极分化的一个最重要原因。

——中央党校教授周天勇认为,我国现行的土地出让金制度导致收入分配两极化

杀人案件每10万人发案数为0.8起,低于世界公认治安最好的日本和瑞士,侦破率达到94.5%。

——《人民日报》消息,公安部最新统计数据显示,我国杀人案件发案数低于日本和瑞士

河洛观潮

实现全国统筹管理 化解第一代农民工养老危机

□本报新闻观察员 洛璋

【新闻背景】据媒体统计,中国50岁以上的“老年”农民工数量已达3600万人。随着农民工年龄的递增,第一代农民工“退休”后的养老问题将日益凸显,而30年来农民工福利拖欠累积的问题,将在5年内集中爆发。(2月26日人民网)

与欠薪、工作环境恶劣等现实问题相比,农民工的养老问题一直被藏于幕后。随着第一代农民工逐渐老去,想抢锤却抢不动,想扛钢筋却扛不起来的时候,养老便成为他们乃至社会不得不面对的问题。

虽然国家早已出台农民工缴

纳社会保险的政策规定,农民工完全可以自行参保,只要连续缴费满15年,均可在退休后领取一定数额的养老金。

现实是,大多数农民工从事的是技术含量较低的建筑行业和服务行业,他们很少有精力去考虑自己的养老问题,即使有参保意识,社保所强调的连续性、稳定性也会成为他们的大难题。

制度的不完善导致农民工对参保缺乏信任,加之不少年龄较大的农民工文化水平低,入了保又退保的人不在少数。在农民工聚集的广东省,从20世纪90年代实施农民工养老保险以来,到现在拿到退休金的农民工仅800多人,相对

2600万在粤农民工的庞大数量,可以忽略不计。

可见,农民工流动频繁的特性必须被充分考虑。国家理应尽快推动新农保、城镇居民养老保险的并轨工作,实现全国统筹。

另一个不得不说的的问题是,目前每月只有数十元的新农保基础养老金,即使对一个生活在农村的老人来说,是否能维持生计也是个问题。

全国农村土地确权工作正在进行,如何让得以确权并进行流转的土地租金收益弥补养老金缺口,或者国家财政更多地担起责任,让参与城市建设却并未享受城市福利的农民工老有所养,值得探讨。

洛浦听风

规避“亲属违规获利” 有赖于法制健全

□本报特约评论员 余宗明

【新闻背景】日前,中国社科院发布2013年法治蓝皮书,报告称,过半公职人员和公众认为,应责成公职人员亲属退出盈利性活动。但调查显示,多数公职人员反对将亲属的违规经营所得上缴国库。(2月26日《新京报》)

公权庇护成近水楼台,成为获取资源的筹码,势必打破平等的市场竞争格局,有损资源配置的公平。正因为此,“利益规避”——规避自身、亲属经商获利,也就成了对公职人员的要求。

在我国法律法规中,不乏相应的政策规定:在2010年,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就对公职人员亲属管理作了严格规定,

其中规定,不得纵容亲属以本人名义牟取私利,不得为亲属经商创造条件,亲属不得在本人管辖范围内经商。

遗憾的是,在现实中,官员亲属从事营利性活动并不罕见。以亲属为掩护,将权力视作传送带,暗度陈仓,实现私利繁殖,已成为较为隐蔽的腐败路径。

既得利益者总有徇私惯性,总要对监督进行反向拉扯,让部分官员“放弃衔在嘴里的肉”,有难度。

基于此,规避“亲属违规获利”,需要更强效的制衡。可据了解,目前对公职人员及其家属行为的约束,过度依赖党纪与政策性文件,系统性差,也缺乏张力,导致监管虚置,震慑力有限。

尽管公务员法规定了公务员

因亲属关系须实行任职回避;许多文件也规定公职人员要申报亲属经商情况、在管辖行业就业情况、出国情况,但动辄流于形式。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文提出,要加强对公职人员亲属的管理:对公职人员亲属信息公开,将其是否在辖区内经商等情况等公之于众,推进廉政信息的共享;在推行财产公示的同时,建立公职人员捆绑式个人结算账户,实现对其资金的全方位监管。

对公职人员家属而言,必要的权利让渡,是保证公众知情权的需要。若他们违规经营,应对公职人员实行连带责任追究。当然,这有赖于法制健全:对亲属的范畴界定、对违规经营的责任追究等,都应提上立法议程。